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6-056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0 人，代表股份 1,014,366,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7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64,995,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6 人，代表股份 49,370,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0 人，代表股份 49,818,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48,500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6 人，代表股份 49,370,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9,842,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1%；反对 4,302,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1%；弃权 2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295,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08%；反对 4,302,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54%；弃权 2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叶永祥律师、何佳佳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